

股票代码：601398

股票简称：工商银行

编号：临 2006-03 号

本公告所载信息系根据本行境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，为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现同时在境内就相关信息做出以下披露，仅供境内公众了解本行 H 股发售相关信息的目的。



##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H 股稳定价格行为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

中国工商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行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证券及期货（稳定价格）规则第 9（2）条发出本公告，并宣布关于 H 股的稳定期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结束。

本行于 H 股稳定期内，仅就 H 股发售中的超额配售以及 H 股联席账簿管理人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就 H 股招股书中所述涉及合计 5,308,650,000 股额外 H 股（“超额配售股份”）全额行使 H 股发售的超额配售权而采取了稳定价格措施。根据 H 股超额配售权的行使，本行发行及售股股东出售超额配售股份，每股 H 股作价 3.07 港元（不包括 1% 经纪佣金、0.005% 证监会交易征费及 0.005% 香港联交所交易费），即 H 股发售的每股 H 股的发售价。超额配售股份仅用作补足 H 股发售中的超额配售。

有关行使 H 股超额配售权的详情，已详载于本行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内。

除于 H 股发售中的超额配售及上文所述全数行使 H 股发售的超额配售权外，本行在 H 股稳定期内未采取任何其他稳定价格的措施。

承董事会命  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秘书  
潘功胜博士

2006 年 11 月 21 日

本行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、杨凯生先生、张福荣先生及牛锡明先生；非执行董事傅仲君先生、康学军先生、宋志刚先生、王文彦先生、赵海英女士、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·科尔先生；独立非执行董事梁锦松先生、约翰·桑顿先生及钱颖一先生。